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的养老中心食堂菜品配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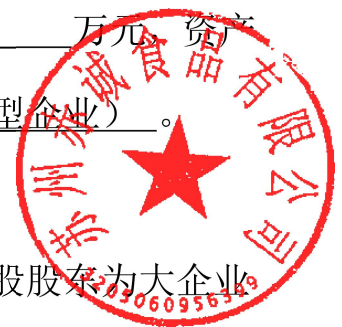
1、养老中心食堂菜品配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赤诚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养老中心食堂菜品配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